

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吳理事長文豐

紀錄：汪熙平

出席人員：（計 24 人）

吳文豐、詹一新、吳國財、陳惠冠、蔣鴻濱、王瓊瑤、許坤堂、楊瑞家
王冠田、闕建發、吳明山、唐目誠、溫泰欽、黃家靖、林明哲、陳文煜
吳明賢、王家英、陳芳儒、黃欽煌、曾振益、沈士杰、許順國、顏坤良

列席人員：

監事：

鄭雅喬、謝國豪、雷至光、林士翔、呂柏宏、黃聖展、王念祖、劉永璋

分會理事長：

王德興、陳育瑩、江進興、楊清寶、孫志言、呂文賓、孫育鴻、徐國政
吳進益、李文星、廖育賢、張詩維、陳世銓、武延平、林偉平、曹沛雯（代）

主任委員：

李東育、康智庭、郭昱伶、余聲善

駐會人員：

羅蕙茹、林榮州、王菁盈、林秉宏、林榮琳、徐榮興、汪熙平

請假人員：

出席者：江杏林、何永長、謝德弘

列席者：鄭雅喬、王海燕、王湘傑、張金龍、沈明祥、吳進文、陳青嵩
林益弘、羅坤祐、李柏翰

壹、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首先向各位報告 1 件令大家都很不捨的訊息，章理事萬金於 10 月 16 日往生，章理事一輩子為工會貢獻，不管在分會或是在總會，都盡心盡力為會員的權利、福利事項努力，我們在這裡感到非常的惋惜，告別式為 111 年 10 月 23 日早上 10 時公祭，我們將會前往致祭。另外，本次理事會顏理事坤良依法遞補，相信顏理事一定會為會員的權利、福利事項與我們一起努力。

(二)昨日的業務會報，會計處與總經理都有提到用人費自 282 億衝至 288 億，去年發職務待遇與今年調薪的關係，職務待遇發 13 億，調薪發 11 億，今年的疫情那麼嚴重，到今年 10 月 17 號為止，整個中華郵政公司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10,000 人，每 1 人確診有 7 天的防疫隔離假，花費人力是非常多的，外勤同仁扛段、窗口同仁也裁減人力以為因應，所以公司用人費超支很多，預估明年的獎金將會少 0.4 個月。今年營收從 2,700 億元降到 2,162 億元，因營收降低造成用人費與獎金編不出來，為了績效獎金，各責任中心局將用人費自動降 5%，但也不能因為降 5%而該給加班不給加班，這是違法的，所以我在各責任中心局開理事會都表示，該給加班就要給加班，不給加班如果被告，績效就會被扣 5 分，被扣分就會影響責任中心局的績效獎金。

以上是我告知各位有關公司的經營狀況而非政策宣導，工會的立場，衝營收並非工會責任，公司需要提出獎勵措施。

(三)防疫險部分，我們要特別感謝簡副總良璘、人資處鄭處長至能、吳科長聰明、職工福利會及本會福利處徐處長榮興，才能讓我們順利完成續保。全國有集體幫員工保防疫險的只有 2 個單位，一個是警政署，另一個是中華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。因為經過本會福利處與台一保經公司積極辦理與不斷努力，再加上職福會願意全力配合，才能完成投保手續。

因此只要是 111 年 8 月 31 日前進公司的員工(包含留職停薪復職)，或是 6 月 17 日以後留職停薪或退休的員工，仍舊享有保障(保障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)不退保，但 111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進員工(包含留職停薪復職)，由於該保險公司已停賣防疫保單，因此沒有辦法辦理加保。

(四)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9 月順利完成招標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，續為所有同仁投保公費「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」。以信律保經為受託廠商，並分別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團體意外保險、意外醫療保險及定期壽險；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承保意外失能(增額)生活扶助保險。其保障條件除意外身故理賠金調升為 310 萬元外，職工於值勤期間(含上、下班途中)遭犬咬傷之慰問金調升為 2,500 元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調升

為 2,100 元、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金額上限調升為 7 萬 1,000 元。如在職職工遭意外傷害申賠時，需開立 3 份醫療診斷證明及相關醫療收據，除提供 2 家保險公司(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)外，本會為會員辦理之「五一團體保險」傷害醫療部分亦可併同申請。

努力為大家完成意外險的原因，主要是希望會員在發生意外時，能多一份保障，但還是要請大家注意自身安全，腳步放慢一點，因為一旦發生意外，除了造成身體的傷害也嚴重影響家庭生活，痛在會員身上，但痛在我心，我很擔心大家，希望大家都能健康、平安。

我相信中華郵政員工應該可以很驕傲，除了有子女教育補助金外，還有防疫險與意外險三大福利。

(五)最近高層又一再要求檢討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，原來人事總處改的版本對我們非常不合理。因此我們一直積極利用各管道溝通，因郵政人員的退休金本就偏低，與公務人員的退休法也不盡相同，強調按公務人員的辦法調整是極不合理的。

工會是團結的，當初在幫職階人員爭取職務待遇時，轉調人員義無反顧地走出去幫年輕人爭取，所以有一天轉調人員要走出去的時候，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援。工會一定要團結，才能完成權利、福利事項的爭取。

(六)今年轉調人員升職考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，分別有台北(合計 186 人)、台中(合計 351 人)、高雄(合計 145 人)三考區，總共報名人數為 682 人，台北分會、台中分會及高雄分會將派出工作人員比照以往提供考生服務。

(七)有關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的選舉，一切依照法令規定，目前是居家隔離者都無法投票，即使是通訊投票也無法執行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- (一)詳如議程。
- (二)確認備查。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- (一)詳如議程。
- (二)確認備查。

四、董事(工會代表)報告：

- (一)詳如議程。
- (二)確認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 111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，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（附件 1）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請同意本會組訓處處長人選案。

說明：本會原借調駐會服務之張嘉玲，於 111 年 5 月 3 日歸建，遺缺擬由汪熙平抵補，並派任組訓處長抵補吳振台退休所遺職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建請讓員工在郵儲壽窗口接受 E 大學學程並計算列入工作點。

說明：目前 E 大學課程尚無法由外網連線上課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使用上相當不便利。公司既有訓練應達成目標(主管機關要求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等)，若規劃讓員工自行安排時間由窗口工作站上課計算工作點，既可以讓員工安心完成應完成訓練課程，公司相關必要訓練亦得以合規完成，避免發生重大缺失，一舉數得。

辦法：在郵儲壽工作站及投遞工作站裡新增 E 大學上課<交易>銜接 E 大學網站，讓員工登入上課計算時間並核算工作點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